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9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我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发生，根据江门市住建局《江门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建函〔2017〕1679号）、开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平市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办〔2017〕6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特制定《开平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江门市工矿商贸领域高处坠落事故呈现多发势头,我市近期也接连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为有效预防高坠事故发生,全力扭转当前不利局面,根据江门市住建局《江门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建函〔2017〕1679号)、开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平市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办〔2017〕6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从即日起至12月底,通过开展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施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集中解决建筑施工中存在的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同时结合今年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市政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整治内容

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建质〔2003〕82号)、《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定执行,重点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集中治理:

1、项目部是否认真研究工程特点,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

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明确。

2、施工单位是否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体检合格后上岗，施工现场是否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3、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是否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签字后才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4、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架体应保持稳固，不得与施工脚手架连接。作业平台上严禁超载。

5、脚手架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可靠固定在架体上，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15cm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其他外挂式脚手架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其他外挂式脚手架每提升一次，都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其他外挂式脚手架升降时，应设专人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监护。

7、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

8、电梯井门、采光井的立面和水平防护是否按定型化、

工具化的要求设计制作。电梯井内安全网或刚性封闭防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9、施工外用电梯是否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使用前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施工外用电梯各种限位应灵敏可靠，楼层门应采取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措施，电梯轿厢内乘人、载物时，严禁超载，荷载均匀分布，防止偏重。

10、吊篮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吊篮使用应做好日常例保和记录。吊篮悬挂机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

11、物料提升机是否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使用前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物料提升机相关防护装置、措施是否完善。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

12、模板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作业。模板工程在绑扎钢筋、粉刷模板、支拆模板时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作业面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3、临边洞口防护要及时到位。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楼梯楼和梯段边，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等处，必须设置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且防护栏杆的水平拉力不得低于1000KN。楼层内及地库顶板各类洞口，钢管桩、钻孔桩等桩孔上口，杯形、条形基础上口，未填土的坑槽，以及人孔、天窗、地板门等处，应按洞口防护要求设置稳固的盖件。

三、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1月10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市监督站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指导、督促各项目部认真开展企业和

各在建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高处作业“十不准”》和《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十条重点安全措施》(见附件)传达到每一个建筑项目,并在作业现场和宣传栏明显位置张贴。

(二) 检查督查阶段(11月11日至12月30日)

我局将在企业和各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联同市监督站对照相应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对全市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全面监督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责令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实施, 强化监督

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要始终把一线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和隐患治理迫切性的认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企业各项目要结合分析本企业本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要将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当前开展的风险点危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一并开展实施。同时要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制定的6项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对整治活动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切实逐一对照整改到位,对整治工作不力,拒不落实整改措施或者敷衍应付的企业,我局将严格依法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进行从重处罚。

(二) 注重实效, 完善机制。

在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中要突出“严”字当头,各企业单位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要按照“三定”原则即定整改措施、定责任、定时限进行处理。同时要认真总结高处坠落事故主要原因,抓好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对发现的问

题和隐患要建档立册、跟踪到底、整改到位，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建立预防高处坠落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三）及时报送信息，通报整治情况

各建筑企业、市监督站要认真做好本次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的汇总报送工作，于2017年10月25日、11月25日前将企业自查自纠及检查阶段性工作情况，12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情况报我局建管股（联系人：赵永华，电话：2212287）。我局将对重要情况和重点典型案件的查处形成专报上报江门住建局，并定期通报本次大检查的实施情况。

附件 1、高处作业“十不准”

2、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十条重点安全措施

高处作业“十不准”

- 一、安全帽未系紧和安全带未挂牢不准作业；
- 二、身体状况不适应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 三、防护栏、安全网防护不到位不准作业；
- 四、上下通道（梯子）不牢固不准上下攀登；
- 五、脚手板绑扎不牢固不准作业；
- 六、悬挂式脚手架悬挂点不牢固不准作业；
- 七、模板支撑和绑扎好的钢筋不准攀登；
- 八、工具材料不准相互和上下抛掷；
- 九、六级强风和恶劣天气不准作业；
- 十、其它安全措施不完备不准作业。

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十条重点安全措施

一、严格高处作业人员检查把关

高处作业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无妨碍工作病症，须持证上岗。登高作业前应确认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现场高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专项方案，一般的高处作业要编制针对性、指导性强的专项方案，且方案必须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穿软底鞋，正确佩戴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严禁携带手机，特殊高处作业（如高塔作业等）应与地面设联系信号或通信装置并由专人负责。

二、登高工器具、设施必须可靠

登高工器具每次使用前必须对其外观、基本性能、检验标签等进行检查；登高前应检查登高设施是否牢靠；上杆塔前，应先检查杆塔根部、基础和拉线是否牢固；在不坚固的结构上作业前，应先做好防结构失去稳定、人员滑落等安全措施。

三、对登高过程应全程监护

上下杆塔应沿脚钉或爬梯攀登，不得沿单根构件上爬或下滑，严禁利用绳索、拉线上下杆塔或顺杆下滑；上下脚手架应走斜道或梯子，不得沿绳、沿脚手架立杆或栏杆等攀爬；攀登无爬梯或无脚钉的钢筋混凝土电杆必须使用登杆工具，多人上下同一杆塔时应逐个进行；使用梯子登高要有专人扶守，并采取防滑限高措施；禁止携带器材登杆或在杆塔上移位。

四、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绳）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绳），且宜使用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安全带（绳）和保护绳应分系在不同部位的牢固构件上，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绳）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禁止将安全带（绳）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如避雷器、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砍剪树木时，安全带不得系在待砍剪树枝的断口附近或以上。

五、高处作业人员转位时不得失去防护

在杆塔高空作业时，应使用有后备绳的双保险安全带。人员转位时，手扶的构件必须牢固，且不得失去后备保护绳的保护。进入杆塔横担前，应检查横担连接是否牢固和腐蚀情况，并须先将后备保护绳系在

主杆或牢固构件上；下瓷瓶串时，安全绳应拴在横担主材上，安全带和安全绳或速差自控器不得同时使用；安装间隔棒时，安全带应系在一根子导线上。

六、高处作业防护器材组合必须完整

在大间隔部位或杆塔头部水平转移时，应使用水平绳或增设临时扶手；垂直转移时应使用速差自控器或安全自锁器。高塔作业必须使用速差自控器及安全自锁器。作业活动范围较大（当使用3米以上后备绳）时，应使用速差自控器。220kV及以上线路杆塔宜设置高处作业人员上下杆塔的防坠安全保护装置。在没有脚手架或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或坠落相对高度超过1.5米时，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它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高处作业行为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坐在平台或孔洞的边缘，不得骑坐在栏杆上，不得站在栏杆外作业或凭借栏杆起吊物件。上下传递物件应用绳索吊送，严禁抛掷。作业人员不得依靠瓷柱作为支持物。上下构架必须使用工作梯。杆塔上有人时严禁调整拉线、突然剪断导（地）线等危及杆身稳定的相关作业。

八、高处作业面必须措施齐全、可靠

高处作业区周围的孔洞、沟道等必须设盖板、安全网或围栏，高处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应装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设防护立网。高处作业地点、各层平台、走道及脚手架上不得堆放超过允许荷载的物件。严禁在脚手架上使用临时物体（箱子、桶、板等）作为补充台架。更换绝缘子串时，要有防导、地线脱落的后备保护措施。

九、严禁非载人机械载人从事高处作业

严禁使用非载人机械（如物料提升机、卷扬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载人从事高处作业。严禁人员乘坐无吊篮的起重车进行高处作业。乘坐有吊篮的起重车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关好出入门，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起重车车体应有可靠接地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和监护。不得用汽车吊（斗臂车）悬挂吊篮上人作业。

十、恶劣环境条件时不宜进行高处作业

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气候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在冰雪、霜冻、雨雾天气进行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滑措施和防寒防冻措施。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地方从事高处作业，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